

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2 時 0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0）
議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5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陳詩雅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3:50）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40）	（下午 13:50）
張秀賢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3:45）
侯文健議員	（上午 11:25）	（下午 13:30）
何惠彬議員	（上午 10:20）	（下午 13:3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1:20）	（下午 13:15）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進議員	（上午 11:15）	（下午 13:45）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13:45）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3:45）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文富穩議員，BBS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45）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上午 10:05)	(下午 13:45)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13:3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鎧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禰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徐淑美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鎮宗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梁鴻鏘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中)(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三項

梁翠霞女士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五項

謝靜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十二項

蕭竣先生
洪婷欣女士
曾譯鋒先生

「多邊·凝」代表
「多邊·凝」代表
「多邊·凝」代表

缺席者

伍健偉議員
杜嘉倫議員
王百羽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盡量留在秘書處指定的坐位，配戴口罩並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此外，會議將不提供茶水服務。

3.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胡天祐先生出席今天會議，胡天祐先生將接替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的工作，在此感謝袁嘉諾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4. 主席表示杜嘉倫議員已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發出辭職通知，他的任期直至本年 4 月 30 號。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感謝杜嘉倫議員過去在區議會的服務。杜嘉倫議員今日因事請假未能出席會議。

5.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黃沛津先生因事請假未能出席會議。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林錦華先生將代表黃沛津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6. 主席決定暫不作討論第四至六及第九項議程，並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備註）

第二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四次會議、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2020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五次會議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舉行的 2020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7. 主席決定延至下一次會議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區國權議員的通知，表示希望在會議上作口頭聲明。主席邀請區國權議員作出口頭聲明，限時兩分鐘。

9. 區國權議員作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

「政府很大機會明天在橫洲清場。因此，本人想就『橫洲黑幕』事件作總結。

如果無查冊和深入調查，相信不會在 2014 年被傳媒發現『橫洲黑幕』，甚至顧問公司輸送資料給地產商。而傳媒和團體不斷的努力才讓公屋輪候冊的市民知道，政府為了有勢力集團的利益，橫洲公屋發展由原本 17 000 個縮減至 4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引證政府聲稱『解決基層住屋需要』全是謊言。

只要大家再看看第一期的收地範圍，就知道政府如何欺善怕惡，避開利益集團的構築物和土地，專向綠化帶和非原居民聚居地『開刀』。更不公義的是，政府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這會議室，聲稱只『涉及 20 多間房屋及數十間搭建物』的謊話，事後證明公然欺騙議會，反映政府對土地上活著的人視為不存在，冷血無情。

事不離實，自 2015 年村民找朱凱迪和土盟協助後，在立法會揭露更多的黑幕，例如 2 億隧道，最後幸好制止了政府浪費公帑。在議會外，與村民同行。橫洲村民出過一本書，記錄了 2020 年前村民用盡所有和平方式，包括上立法會申訴部，城規會，約見不同政黨，去行政會議，與地政處不斷開會等等，而村民也數之不盡的街站和導賞團向公眾講解，多次致函政府。村民已盡了力，政府依然堅持強拆。

再講，這幾年部份建制派議員都有介入個案，但只是將村民資料交給部門跟進，而只有朱凱迪和土盟會陪村民整理資料、出入醫院，和地政處開會，甚至情緒輔導等工作，部門都會有紀錄佐證。

地政總署明天便會強拆最後四戶『地上物』。這些地上物，住着滿滿的活人，是家庭，是地主！其中，還有 80 多歲的長者，患

認知障礙的阿姨，有孕婦和土生土長的農夫。這幾天，我和地政處、社署同事作最後努力，希望政府真的做到『人性化』和不要再拖延發出『復耕牌』等程序。

最後，政府自己曾否就『橫洲事件』作出檢討和吸取了教訓？可否選址和諮詢不傾斜不黑箱作業？政府能否停止過去將『貪婪』、『阻礙進步』強加於受害者身上，讓整個社會仇恨受害者，掩飾政府規劃不公義。以及，政府可否重視土地上的人與動物，一視同仁，讓非原居民都像原居民重置，維持原有生活方式的選擇？若不汲取教訓，以及檢討部門拖延發牌程序，就只會不斷出現強拆和不愉快事件，亦無助紓緩房屋問題。」

第三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1／22 年度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2 號)

1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2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廉政公署（廉署）代表出席會議。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梁翠霞女士
吳毓榮先生

11.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簡介文件。

12. 廉署梁翠霞女士簡介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 2021／22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並邀請元朗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元朗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

13. 康展華議員建議廉署加強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推展防貪倡廉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另外，有關廉署於去年接獲的貪污投訴中涉及私人機構的佔約六成，他查詢當中涉及中資及金融機構的數字。

14. 黎國泳議員表示，廉署持續向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推廣廉潔樓宇管理信息，惟有關資訊未必能透過法團有效傳遞予其他業主，建議廉署直接向業主傳達有關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的知識，尤其是涉及大廈維修的招標工作。

15. 張秀賢議員查詢如有法團就樓宇維修工程進行招標工作時遇上圍標情況，廉署可提供什麼協助。亦建議廉署應針對元朗區內較特別的情況如單幢樓及土地問題，加強有關工作。

16. 陳敬倫議員表示，得悉政府探討於內地設立投票站作境外投票，查詢廉署有何風險管理策略及措施防止選舉舞弊，以及能否於境外就選舉舞弊進行執法行動。

17. 沈豪傑議員，JP 查詢廉署如何在執法、預防及教育方面打擊西方國家干預香港選舉的事宜，如有需要，廉署如何與國家安全處配合處理。

18. 李煒鋒議員查詢如有中國公民在境外涉及賄賂事件，廉署可否以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進行執法行動。

19. 主席表示，過去一年香港受疫情影響，許多法團未能成功召開業主大會，或是業主出席率偏低，以致部分未有出席的業主反對已通過涉及大廈維修等重要議題的決定，因而引起爭議。

20. 梁翠霞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廉署的宣傳策略是向不同階層的市民推展防貪倡廉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廉署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合作，透過派發宣傳單張、舉辦講座參觀廉署及提供宣傳物資予相關團體派發等方式，向不同種族及新來港人士宣傳防貪倡廉的資訊；
- (2) 廉署於 2018 年製作了多種語言的宣傳動畫短片，向不同種族及新來港人士傳遞「切勿行賄」及「舉報貪污」的重要信息；
- (3) 廉署在各出入境口岸及入境處人事登記辦事處張貼海報及設置宣傳板，亦在機場大堂設置宣傳燈箱，希望讓到港人士了解香港法律；
- (4) 除了樓宇管理及建造業外，金融及保險業是廉署接獲較多貪污舉報的行業。廉署未有以私營機構的資金來源作出分類統計，事實上任何商業機構如不重視誠信管治，都有機會出現貪污情況；
- (5) 除了持續向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組織提供倡廉講座外，廉署亦設有專題網站及熱線，講解反貪法例要點及介紹廉署服務，讓市民了解有關資訊及加強警覺；
- (6) 「圍標」一般是指一些工程的投標者違反公平原則，事前協議出標價錢。如圍標活動牽涉貪污賄賂，廉署必定依法跟進調查；若圍標活動不涉及貪污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可以根據《競爭條例》就協議圍標作出跟進。如法團或居民發現有圍標牽涉貪污賄賂的情況，歡迎向廉署舉報；

- (7) 廉署會一如既往以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履行肅貪倡廉使命；廉署會密切留意最新的選舉安排，在執行及宣傳教育方面作配合，惟現時未有於內地設立投票站作境外投票的詳細資料，因此未能作出評論；
- (8) 廉署的防止貪污處一直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會就選舉機制及指引提供意見；
- (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與公共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廉署會依法對相關案件進行調查。由於廉署在香港境外不能行使執法權力，如有需要在內地取證，廉署會尋求內地機關的協助。；
- (10) 廉署不適宜就個別案件作出評論，廉署如收到貪污投訴，會依法嚴肅跟進；及
- (11) 《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在香港發生的貪污賄賂行為，而不同國家或地區設有不同的反貪條例，港人在外地需留心當地的條例，以免誤入法網。

21.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點亮我誠」元朗區青年傳誠活動的支持機構。

續議事項

第四項：討論監警會報告書內與元朗區有關的部份（備註）

第五項：討論警方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或稱限聚令）的執法指引（備註）

第六項：警方滙報 721 事件的最新進展情況（備註）

第七項：議員提問：李俊威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建議由區議會撥款成立元朗區議會網上直播頻道」（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07 號）

2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7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查詢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事宜有何進展及消息。

23.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補充回覆。

第八項：議員提問：區國權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侯文健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跟進受元朗南發展影響的禽畜農場安置事宜」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33 號）

2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33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謝 靜女士

25. 梁德明議員認為政府沒有積極協助受發展影響而須搬遷的禽畜農戶，本地禽畜業將會日漸式微。

26. 主席查詢漁護署有何政策鼓勵發展本地禽畜農業。他指出過去政府會協助受發展影響的棕地作業者覓地重置，為何是次沒有為禽畜農戶提供相應支援。

27. 漁護署謝 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一直支持本港農業的持續發展，並推行多項支援措施。政府於 2016 年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以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增強業界整體競爭力。有關基金已撥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賽馬會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為本地禽畜農場提供獸醫服務（包括疾病診斷及治療），並為各禽畜農場採購有需要的疫苗和藥物。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得有關基金約 500 萬的資助，開展養豬場先進污水處理技術示範項目，以提升本地養豬業處理污水的技術。其次，政府亦在有關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禽畜農戶提供資助金，協助他們購買小型農耕機器和工具，以提升養殖技術、營運效率和加強農場的生物安全；及
- (2) 目前新界東北「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中未有提供土地供禽畜農場搬遷，當中如有耕種農戶不需要部分土地，而又經過相關部門檢視後認為適合讓禽畜農場搬遷時，漁護署會協助有意使用有關土地的禽畜農戶。

28. 主席決定下一次會議將不再討論有關議程，建議議員可於相關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第九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疫苗的功效及接種安排」（備註）

討論事項

第十項：議員提問：郭文浩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詢問地政總署有關橫額掛放事宜」（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6 號）

2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

30. 郭文浩議員表示，目前每位區議員一般可在其選區內選取 10 個宣傳品指定展示點，惟對於服務鄉郊地區的區議員而言並不足夠，建議地政總署增加區議員宣傳品展示點配額。另外，他查詢地政總署審核及批准有關宣傳品的準則，以及處理有關宣傳品的投訴的程序及所需時間。

31. 康展華議員表示，若按照地政總署現有機制處理及移除違規宣傳品需時約 14 至 21 天，惟有關宣傳品的持有人已達到宣傳目的，因此建議加快處理程序及加強罰則。另外，他建議地政總署要求外判承辦商加強巡察指定展示點。

32. 張秀賢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增加區議員宣傳品展示點配額，以及查詢區議員可否個別向地政總署申請增加展示點配額。另外，他查詢給予「其他使用者」的展示點之配額。

33. 吳玉英議員反映最近地區上有橫額顯示的非政府機構並非該申請機構，並獲告知地政總署將會進行清拆行動，惟至今未有行動。她查詢署方的跟進進度。

34. 陳美蓮議員反映天慈邨天城路行人過路處懸掛了一條相信屬於廉署的橫額已逾兩年，有關橫額已十分破舊，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及處理。另外，她查詢地政總署巡查指定展示點的頻密程度。

35. 鄭俊宇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增加區議員宣傳品展示點配額、加快清理違規宣導品及檢討相關指引。另外，他反映曾有人假冒他的名義及頭像違規懸掛橫額，但地政總署卻向他本人發出罰款通知書。他查詢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同類案件。

36. 地政總署梁鴻鏘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指引」），每位區議員一般可在其選區內選取 10 個指定展示點。同時，地政總署需要按照該指引保留一定數量的展示點，分配予「其他使用者」，例如非政府機構和政府部門使用。地政總署在考慮展示點位置和數目時，須顧及多項因素，包括避免對道路安全、街道管理和景觀等構成負面影響。經檢視有關情況，元朗地政處目前未能增加區議員展示點配額；
- (2) 根據上述「指引」第 6 段，為防止影響交通，某類地點，包括政府建造的行人過路處、道路中央分隔欄等，被劃為禁制展示區。禁制展示區不會被設為指定展示點，而在禁制展示區內發現的宣傳品亦會被移除。此外，根據「指引」第 9(b)段，宣傳品須穩固和各別地裝設妥當，確保不會於風中搖擺，亦不會阻礙行人或車輛交通。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難以一概而論。一般而言，如發現宣傳品違反該指引的規定，地政總署有權撤銷有關宣傳品的准許，並要求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士自行移除有關宣傳品；
- (3)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的目的是促進公眾關注或參與地方行政和社區建設。宣傳品須符合「指引」的目標和規定，以及批准信內的條款及條件。當接獲有關「管理計劃」下宣傳品的投訴時，地政總署會按程序跟進，有需要時會諮詢相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或徵詢法律意見。如宣傳品違反該指引，地政總署會通知獲分配該指定展示點的人士，其展示宣傳品的准許被撤銷，並要求該人士於限期前自行移除有關宣傳品。如未能於限期前自行移除，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已撤銷許可的展示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用。由於違反「指引」個案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因此處理時間各異；
- (4) 在元朗區由地政總署管理的指定展示點約 1 950 個。在區內展示宣傳品的申請由元朗地政處處處理，而於全港各區展示宣傳品的申請則由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處理；

- (5) 元朗區內有不少於 100 個指定展示點可供非牟利組織申請。非牟利組織包括由政府資助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根據《社團條例》登記的組織、根據《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登記的職工會及其他合法註冊的團體；
- (6) 歡迎區議員就其選區內增設指定展示點提出建議，處方會詳細審閱該建議並諮詢路政署、運輸署、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若該建議符合有關指引而其他部門沒有反對意見，處方會將該建議展示點設為指定展示點，並盡快處理有關更改指定展示點的申請；
- (7) 當地政總署接獲有關宣傳品的投訴後，外判承辦商會在 48 小時內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關宣傳品違規將交由食環署跟進。此外，元朗地政處與食環署每月會舉行 6 至 8 次的聯合巡查，一旦發現有未經批准的橫額懸掛於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食環署可即時移除相關橫額，相信以上措施可以縮短處理非法橫額的時間；及
- (8) 如宣傳品的內容有爭議，將交由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審視有關宣傳品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37. 食環署何婉雯女士表示，如發現懷疑違規宣傳品，食環署會先向地政總署確認是否位於指定展示點，並會根據相關條例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已撤銷許可的展示品，並向相關人士追討移走費。至於非指定展示點的宣傳品，亦會根據相關條例向有關宣傳品的持有人提出檢控。食環署會就有爭議的個案作調查，以防有假冒他人名義製作及展示宣傳品的情況出現。

38. 主席建議地政總署增加區議員宣傳品展示點的數目。另外，他建議讓議員同時使用路邊欄杆的正面及背面展示宣傳品。其次，他建議加強對違規宣傳品的罰則。最後，他促請地政總署妥善處理假冒他人名義製作及展示宣傳品的情況。

第十一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政府是以什麼準則來判斷那些提交元朗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的議程有否抵觸區議會條例第61(a)條」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4 號)

3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並請議員就有關事宜發言。他表示過去一年，政府以議程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及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為由，而令有關議程無法進行討論。他要求政府解釋以什麼準則來判斷那些議程屬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提供客觀準則予議員參考。

40. 張秀賢議員表示，議員提交的議程需要事先徵詢相關部門意見以確定是否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有關程序耽誤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擬定會議議程及政府部門回覆的時間。他希望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就議程內容與議員多溝通。

41. 方浩軒議員要求民政處在有關信函中清楚解釋哪些議程內容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及其原因。另外，他查詢是由哪個政府部門決定議程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42. 康展華議員建議政府部門加強與議員溝通，以讓有關議程內容經過修改後能順利於會議上討論。

43. 袁嘉諾先生，JP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民政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要求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區議會條例》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不會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 (2) 民政事務總署或民政處本身不是相關政策的負責者，因此需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民政處及秘書處在收到議員提交的議程時已盡快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及通知議員有關結果；及
- (3) 由於每個討論事項及其討論的內容均不盡相同，民政處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跟進。

44. 主席建議民政處在收到議程後需盡早通知議員有關議程能否於會議上討論。其次，他提醒議員留意提交議程的截止時間，日後盡早提交議程予秘書處跟進。另一方面，他建議相關部門審視有關議程後向議員提供意見，例如指出哪些議程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

**第十二項：議員提問：何惠彬議員、侯文健議員、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天耀廣場至天盛商場一帶行人設施及公共空間改善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8 號)**

4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8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多邊·凝」代表	蕭 竣先生
「多邊·凝」代表	洪婷欣女士
「多邊·凝」代表	曾譯鋒先生

46. 何惠彬議員表示，「多邊·凝」計劃是由其議員辦事處推動，聯同工程界專業人士及來自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的本科生、博士生，構思天水圍社區的改善方案。他希望能持續推行有關計劃，就不同的社區設施或其他事宜凝結跨界別團體提出改善建議。「多邊·凝」第一階段跨界協作改建社區計劃就天耀廣場至天盛商場一帶行人設施及公共空間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有關計劃透過問卷、街訪、聚焦工作小組等方式，收集來自天耀邨及天盛苑近千位居民的意見。有關計劃書的詳細版本將於會後提供。

47. 主席請「多邊·凝」代表簡介文件。

48. 「多邊·凝」蕭 竣先生、洪婷欣女士及曾譯鋒先生簡介「多邊·凝」第一階段跨界協作改建計劃。

49. 區國權議員欣賞有關計劃書，認為「由下而上」推動的政策更能切合市民需求。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收到有關計劃書後提供書面回覆，並與區議會協力解決天耀邨及天盛邨的社區問題。

50. 主席查詢「多邊·凝」擬定有關計劃書時曾否考慮於連接天耀邨及天盛商場的天橋下方路面增設行人過路處，認為較延長天橋的方案更有效益及節省工程開支。

51. 蕭 竣先生表示，曾考慮不同的橫跨天橋的可能性，天耀路的特點是橫跨了輕鐵路軌，若增設行人過路處需視乎港鐵公司能否配合。他相信增設扶手電梯連接地面及天橋會較增設行人過路處容易推行。

52. 主席總結，希望大學或其他機構與區議會合作改善社區。另外，他表示有關計劃書涵蓋不同社區議題，建議議員向相關委員會提交議程作進一步討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將有關計劃書發送給議員及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5 月 5 日將「多邊·凝」第一階段跨界協作改建社區計劃書發送給議員及相關部門。)

報告事項

第十三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0 號及 11 號)
- (ii) 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2 及 13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4 號)
- (vi)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5 號)
- (v) 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6 及 17 號)
- (vi) 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18 及 19 號)
- (v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0 號)
- (viii) 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1 號)

5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至 21 號文件所載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54. 議員閱悉上述委員會進展報告。

第十四項：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5. 警務處張灃騏先生匯報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6. 副主席表示，詐騙案件升幅顯著，網上詐騙的情況亦漸趨嚴重，查詢警方將如何部署及處理。另外，他希望警方繼續打擊三合會。

57. 康展華議員表示，非法收債的案件增加，建議警方及早採取行動打擊有關罪案，避免受害人持續受到滋擾。

58. 黎國泳議員查詢警方哪種類型的勒索案件增幅明顯。

59. 李頌慈議員表示鄉郊地區的店舖盜竊案件增加，錦田紅磚屋市集最近發生連環爆竊案，涉及的店舖超過 20 多間，希望警方加強巡邏。

60. 吳玉英議員表示，天水圍嘉湖新北江商場最近有扒手出沒，希望警方與有關商場管理公司合作及加強巡邏。

61. 張秀賢議員查詢警方會否處理收債電話滋擾及恐嚇的個案，以及查詢警方如何處理擔保人被追討欠債的個案。

62. 郭文浩議員建議警方就非法賽車加強巡邏及於涉事路段設置路障。另外，他認為警方沒有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將會削弱與屋邨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的溝通。

63. 鄭俊宇議員查詢警方近期有關動物虐待案的調查進展。另外，他查詢警方將如何部署打擊詐騙罪行。

64. 石景澄議員建議警方加強打擊元朗又新街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另外，他指出元朗區流鶯問題日益嚴重，建議警方加派人手打擊及巡邏。

65. 區國權議員反映屋邨聚賭問題嚴重，查詢警方過往巡察紀錄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限聚令）所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量。

66. 警務處何鎮宗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詐騙案件上升顯着，228 宗詐騙案件中有 167 宗涉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當中 104 宗涉及網上購物，15 宗涉及網上情緣，15 宗涉及援交騙案，另類電話騙案佔百分之十四。電話騙案的受害人主要為長者，而涉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受害人主要為年輕人。警方就不同的騙案有不同的策略處理，並已成立防止罪案小組，向特定群組採用合適的宣傳方法，以提高他們防止罪案的意識；
- (2) 現今詐騙案件沒有地域性，甚少街頭騙案，受害人多於網上被詐騙，因此警方會加強與不同的網絡服務供應商及網站合作打擊騙案，亦會加強地區宣傳工作；
- (3) 打擊三合會是警方首要行動之一，致力打擊黑社會所有活動、收入來源及相關罪案，警方會每日巡察不同的黑點；
- (4) 上升的勒索案件大部分與裸聊有關，較少涉及暴力行為，犯案者較多身處其他國家及地區；

- (5) 警方留意到店舖盜竊案的數字上升，將會加強與店主聯絡，鼓勵加強店舖防盜措施；
- (6) 爆竊案件數字與去年同期相約，元朗警區已加強巡邏及埋伏，最近已拘捕數名犯案者，將會繼續作出適當的部署打擊爆竊罪行；
- (7) 警方就非法收債案件有不同的分類，當案件涉及刑事恐嚇或刑事毀壞，會被歸類為刑事案件，並由刑事調查隊作跟進調查。即使該非法收債行為構成滋擾但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亦會有相關的調查隊伍跟進調查。警方會就不同類型的收債案件分配不同的資源作出調查。警方在本年 3 月及 4 月已拘捕 10 名犯案者，涉及不同的收債行為。警方會繼續打擊非法收債行為及其背後的集團；
- (8) 元朗警區打擊非法賽車的能力局限於在非公路的地方擺設路障，以及要求懷疑非法改裝車輛的車主強制驗車。警方已於不同的策略性位置擺放路障。警方新界北交通部主要處理公路非法賽車，亦會與元朗警區採取聯同行動。新界北交通部最近亦已採取了幾次大型行動，當中拘捕了涉事車主及扣查有關車輛；
- (9) 警方已於全港所有設有刑事調查隊的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另外，警方亦會加強有關愛護動物的宣傳工作；
- (10) 警方透過兩種策略應付有關流鶯問題，第一是以情報主導部署相關的打擊行動，第二是加強軍裝警員的巡邏。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進行了五次打擊非法賣淫的行動，拘捕了 13 名因干犯經營色情場所或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另外，警方會與入境事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違反入境條例的罪行；
- (11) 警方高度重視街頭賭博相關的罪行，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警方在天水圍總共進行 10 次反街頭賭博的行動，拘捕 5 人涉及在任何街道上經營及管理非法賭博，72 人涉及在賭博場所以外的地方或街上賭博，其間向 69 人發出違反限聚令的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持續進行有關執法行動；及
- (12) 有關違泊車輛問題，警方會於交通黑點展示標語，甚至會拖走引致道路擠塞的違泊車輛。警方會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尤其是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元朗警區共發出 38 65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十五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67.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吳力桑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最新進展。

68. 吳力桑先生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69. 張秀賢議員建議有關計劃包括處理無人認領的棄置車輛。

70. 康展華議員表示，民政處在農曆新年前已拆除頌富商場後面的棋桌，以防聚賭，惟現時仍有人自行搬木箱作桌聚賭，人數曾多達 40 人，而且霸佔該處花槽，亦有衛生隱患。他促請民政處跟進有關問題。

71. 郭文浩議員建議民政處持續於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對出的行人道、天一商城外街道及俊宏軒食街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對店舖違例擴展及衛生問題進行執法行動。

72. 吳玉英議員建議民政處重點跟進天水圍新北江商場對出的行人道、天一商城外街道及俊宏軒食街的店舖違例擴展及衛生問題。另外，她表示食環署的執法能力有限，希望警方加強與食環署的聯合行動。

73. 吳力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沒有涵蓋清理棄置車輛的行動，但各區民政處會統籌相關部門清理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油尖旺民政處早前已率先進行有關清理棄置車輛的試行計劃，民政事務總署將陸續安排在不同的地區推展有關計劃；
- (2) 民政處會跟進有關店舖違例擴展的投訴，亦會視乎實際需要進行跨部門行動；及
- (3) 民政處曾與相關部門的同事視察聚賭黑點，警方亦已多次到有關地方進行執法行動。如聚賭情況依舊，歡迎議員向民政處反映。

其他事項

第十六項：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事宜

74. 議員通過以下議員加入及退出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
- 關俊笙議員加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陳樹暉議員退出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及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 梁德明議員退出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及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及
 - 杜嘉倫議員退出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醫療健康及食物安全委員會、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本土旅遊、經濟及工商業委員會、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元朗第 12 區與元政路魚市場規劃與發展工作小組及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七項：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3 號)

7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內容是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作為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以及請議員通過繼續邀請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作為計劃的地區夥伴。

76.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以及通過邀請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作為計劃的地區夥伴。

第十八項：合辦「第二十六屆元朗藝術節」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5 號)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內容是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聯同元朗大會堂邀請元朗區議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於 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聯合舉辦「第二十六屆元朗藝術節」，並建議各方安排三位代表籌組「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以及建議元朗區議會通過撥款 244,705.5 元讓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於本年 7 月 1 日起聘請 2 名活動幹事，為期 7 個月，以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78.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第二十六屆元朗藝術節」的合辦機構及有關撥款。另外，通過由陳敬倫議員、方浩軒議員及伍軒宏議員加入「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以及由主席擔任臨時召集人。

第十九項：合辦「元朗天水圍公園節」
(區議會文件 2021/第 27 號)

7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7 號文件，內容是討論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邀請元朗區議會合辦 2021-2022 年度首屆「天水圍公園節」，並建議安排議員代表籌組相關統籌委員會。

80.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天水圍公園節」的合辦機構。另外，通過由郭文浩議員、李煒鋒議員、吳玉英議員及方浩軒議員加入相關統籌委員會。

81.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由沈豪傑議員，JP、鄧勵東議員、鄧賀年議員，MH、程振明議員、鄧瑞民議員、文美桂議員、鄧志強議員動議，並獲文富穩議員，BBS、鄧家良議員、楊家安議員、鄧鎔耀議員及黎永添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本會對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太平紳士在過去三年多服務元朗區克盡己任，勤政愛民，特別是在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及 2020 年的「新冠疫情」期間，帶領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眾同事克服種種問題，及協調地區各部門一同為民解困，表現卓越，表示衷心謝意及讚賞。」

82. 巫啟航議員反對有關動議，以及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83. 主席表示由於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要求秘書處召喚缺席的議員。

(十五分鐘後)

84. 由於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有關臨時動議未能付諸表決。主席於下午 2 時 0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感謝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

備註：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政府認為第四至六項及第九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附件一](#)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而有關議題亦未有在會議上作討論。其後，時任元朗區議會主席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發出電郵，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附件二](#)